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14:00 召开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20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20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（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8 号）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建民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393,124,6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041 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392,394,4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96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3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4%。

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532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4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8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83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532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4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8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83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532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4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

数的 0.15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8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83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676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9%；反对 4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97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79%；反对 44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532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4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8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83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

1、与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

本议案关联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8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83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8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83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

本议案关联股东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9,836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7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989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与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532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4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



32,8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83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与公司参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532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4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8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83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527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1%；反对 59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82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34%；反对 59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532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4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

数的 0.15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8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83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399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5%；反对 7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70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04%；反对 7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532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4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8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83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532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4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8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83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532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4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8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83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532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4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8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83%；反对 5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

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，其中议案七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作 2021 年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哲、侯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